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謝知玹

電話:03-8227171分機305

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pn6485@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30245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 1130245051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245051 ATTACH2. pdf \ 376550000A 1130245051 ATTACH3. 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公告「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 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,並轉知表揚大會直播等相關 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9日部管二字第 11357695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(113)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為表揚得獎者傑出事蹟,考試院訂於12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,並同步於銓敘部臉書進行線上直播。
- 三、茲檢附「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個人獎及團 體獎電子海報各1份,請惠予公告周知。又電子海報檔案業 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mocs.gov.tw/)「傑 出貢獻獎」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,歡迎自行下載運用(電 子海報之列印以A3尺寸為佳)。





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



